体育艺术系教师课堂教学常规细则

一、课前常规

（1）认真贯彻“健康第一”的指导思想和《国家艺术课程标准》，认真学习《教学大纲》，明确教学目标与任务，认真钻研教材和了解学生，做好课时教学计划。

（2）按照教学计划、教学进度认真备课、写好教案，准备好教学所需的场地、器材和教具，杜绝课堂的随意性。

（3）学生因病、伤不能参加激烈活动的，课前应主动向任课老师说明情况，得到允许后方可随堂见习、安排适当的活动或休息，同时教师随时做好记录。

（4）教师应注意仪表整洁，着装得当，按学院要求到达规定上课集合地点等待学生上课。

二、课堂常规

（1）上课铃响，教师到达学生集合地点，检查学生的着装是否规范，并记录出勤情况，师生互相问好，开始上课。

（2）上课时，教师精神饱满，声音洪亮，口令清楚标准，教态严肃、自然、语言文明，示范到位清楚。

（3）上课过程中教师不能迟到、早退、接打手机、坐立上课、随意安排教学内容，严禁私自合班、合组教学。

（4）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，又要亲切关怀，禁止学生在上课时自由活动，严禁学生离开活动场地，要启发和调动学生上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，充分发挥教师的能动性和学生的主体性，不得采用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待学生，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要耐心说服教育。

（5）教学原则、教学方法的运用要遵循科学，根据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及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地安排好密度和运动量。

（6）能够给学生做出正确的示范动作，做到精讲多练，集体讲解和个别辅导相结合。

（7）教学中要有严密的组织纪律，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与要求，严防伤害事故的发生，一旦发生伤害事故要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作好妥善处理。

（8）教学中要充分发挥教学骨干的作用，使他们真正起到教师助手作用。

（9）课程结束后，要组织学生集合，进行讲评，并布置课后练习，安排好学生整理和归还器材，有始有终结束一堂课的规定。

（10）遇到天气等原因不能上室外课时，必须上好室内课，组织好室内课教学，按要求写好教案。

（11）严格各课程的成绩考核和教学效果的评价，要注意总结教学经验教训，积累学生专业技能资料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。

（12）因其它原因教师不能按时上课者，必须提前办好调停课手续并上报系与院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